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鑫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驪蓉即戴君蓉

相 對 人 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映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93,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則「訴訟終結」，從廣義解釋，應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

01 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
02 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
04 3年度司裁全字第91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5 金，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50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13年度
06 司執全字第472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
07 該假扣押程序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
08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9 語。

10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
11 核實無訛，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72號假扣押執行程序確
12 已終結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
13 請人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
14 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
15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6 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回執證明、本院
17 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
18 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